

正本

580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林郁凡
電話：(02)22577155分機1314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g8768@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000809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監事
總幹事	經手人	
<i>(Handwritten signature)</i>	7/4	7/4

主旨：有關詠美美髮百貨企業行販售之產品涉違規一案，惠請轉知會員配合不得買賣、陳列、販售，以維消費者健康並避免觸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0年6月21日高市衛藥字第1000055042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詠美美髮百貨企業行未經領有化粧品工廠登記證擅自分裝化粧品，並盜用製造廠伊秀妮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名稱貼標一案，為維護消費大眾之健康與權益，惠請轉知會員立即下架，勿陳列販售該違規產品。

正本：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北縣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林雪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總發文 食品藥物管理科



裝訂線